

类别：B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4〕157 号

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36 号建议的答复函

陈春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县级公立医院岗位设置及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与聘任的建议”（第 36 号）收悉。经我委与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等部门沟通后，现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对目前县级公立医院岗位设置、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和聘任等工作现状、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探讨，指出的问题客观存在，原因分析比较透彻，提出的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

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医疗需求，实现“大病不出县”目标，是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这几年，市卫健委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人才招聘引进。“十三五”以来，全市卫健系统通过高层次紧缺类医学人才引进、柔性引进、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招聘等途径，共招录补充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 3163 人，其中，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招聘医学类本科生及以上人员 1175 人。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紧张的问题。

二、做好现有人员培训。市卫健委在积极争取派人参加省、市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住院医师规培、县级医疗机构骨干人员培训以及各类适宜实用技术培训的同时，安排市级质控中心和医学会专委会投入大量人力、财力，采取现场培训、视频培训、专家下基层讲课、手术、查房、进修等途径和方式，培训医务人员。据不完全统计，近 5 年，平均每年组织市级业务培训 100 余场，每年培训专业人员 1 万余人次。

三、增加编制床位数量。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数是确定医务人员数量的重要依据之一。“十三五”以来，我委依据国家政策，结合各县区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和服务能力的现状、发展规划和需求等，对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床位数进行了重新核定，大部分床位数都有不同程度增加。部分公立医院已经相关部门沟通，依据新的床位数为医疗机构调整了人员编制数。

近几年，为解决县级公立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

问题，我委多次与市委编办、市人社局沟通后，将当年退休人员所在岗位按“空岗”对待，允许符合条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前申报、晋升、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缩短了等待时间，减少了“指标”浪费。

随着医改等政策的实施，大部分县级公立医院规模和业务范围扩大、工作人员逐年增加。但受编制、岗位设置、高级职称评聘结合等因素影响，高级职称人员数量、占比等不能随之增加。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和《陕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陕办发〔2007〕18号）规定，事业单位岗位的等级设置和结构比例由省级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市级以下部门无权限进行调整。

为发挥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支撑作用，鼓励和引导专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事业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调整县及县以下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机构比例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178号）已对县以下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进行了调整提高。调整后，县以下医疗卫生单位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含正副高）由原来平均18.1%提高至平均28.7%，中级岗位已由原来平均37.5%提高至50%。

以西乡县为例，西乡县6个县直医疗卫生单位现设置高级岗位103个，聘用80人，设置中级岗位173个，聘用126人；

18个乡镇卫生院现设置高级岗位67个，聘用5人，设置中级岗位178个，聘用68人。

今后，我委将以您的“建议”为努力的方向，在完成好本职业务的同时，积极与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等部门沟通，争取为县级公立医院增加编制和岗位设置，尽早实行高级职称评聘分离，进一步调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再次衷心的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11日

（联系人：路长庆，电话：262628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